

環境用藥專供輸出申請作業準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以持有與該專供輸出藥劑相同劑型之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之環境用藥製造業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不得含有本法公告禁用之成分。
- 第四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申請製造、加工專供輸出之環境用藥，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環境用藥製造許可證影本。
 - 二、登載主要產品之工廠登記文件影本。
 - 三、國外買方訂購文件正本，內容包括外國廠商名稱及地址、藥劑外文品名、有效成分、數量、劑型、內容量。
 - 四、專供輸出環境用藥外文品名、各成分及含量、劑型、內容量、數量。
- 未依前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或資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限以一個月為限，屆期未補正者，逕予退件。
- 第五條 經核准製造、加工專供輸出環境用藥者，應按月記錄製造、加工、輸出量；其記錄及紀錄保存準用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6 日

環署毒字第 0950052513 號

主旨：公告氣態二氧化氯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藥劑編號：○二○。
- 二、藥劑名稱：
 - (一) 中文名稱：氣態二氧化氯。
 - (二) 英文名稱：Gaseous Chlorine Dioxide。
- 三、化學式：ClO₂。
- 四、最大添加劑量：一·四 mg/L；最大殘餘量：○·七 mg/L；亞氯酸根濃度限值：一·○ mg/L。
- 五、其他事項依本署公告之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一般規定事項辦理。

署 長 張國龍